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- 机构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-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03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0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82

人；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自 2023 年底起，启动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、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。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程谋、石美金、肖永欢。根据公司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自 2023 年底开始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审前沟通。共同对 2023 年度

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后续持续了解 2023 年度审计情况，并审查相关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